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順甲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蘇豐裕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準用第236 條、第107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查本件起訴狀內具狀人欄部分，原告為「順甲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蘇豐裕）」，惟未見順甲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蘇豐裕之簽名或蓋章。又起訴狀內未附「繕本」，請原告補正正確之起訴狀及繕本（應記載本件案號即110 年交字第162 號）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苹汝